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80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魏士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竊盜等數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，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116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魏士展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魏士展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三十年。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訂有明文。又按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一千元、二千元或三千元折算一日，易科罰金。但易科罰金，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，不在此限；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七項之規定，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其應執行之刑逾六月者，亦適用之，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亦有明訂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、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判決

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（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33頁）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4年9月19日，而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犯罪日期則在此之前，復無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，從而，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編號之罪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㈡、審酌受刑人所犯均為竊盜罪，考量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罪質、侵害法益、犯罪情節相仿，併審酌各罪犯罪時間之間隔、定刑之界限（外部性界限為有期徒刑9月，附表編號1之罪業已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附表所示之罪均尚未定應執行刑）、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、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、受刑人之人格及受刑人並未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等情狀，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又附表各罪均為得易科罰金之刑，雖本件定應執行刑逾有期徒刑6月，依照前開說明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曾淑華

法　官　陳文貴

法　官　林涵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鄭巧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